1.施作位置
1.1依設計圖說所示施作於地下室外牆與複壁間之U型區域，包含立面及地面，但複壁施做高度為100cm．
1.2廁所地面及立面，立面施做高度為100cm．

2.工程範圍
2.1凡完成本工程所必須之材料、人工、機具、搬運、設備及耗料等．
2.2因完成本工程之需要而圖說未載明之勞務、折舊、輔助材料或慣例雜工等．

3.品質管理：
3.1承包商應於施工前提出送審資料經監造單位審核通過後才可進場施工．
3.2送審資料需包含施工圖說、材料簡介、材料原廠配合供料證明書、符合材料規範之試驗報告或證明文件、材料與施工協力廠商營業資料及材料樣品等．
3.3監造單位對於材料品質有疑慮時可隨機抽樣送公正單位試驗，試驗費用如無編列則計入工程管理費中不另追加．
3.4每一工序完成後需經監造單位檢查核可之後才可接續施工．

4.材料規範：
4.1材料主要由水性高分子樹脂及無機骨材混合或變性而成．
4.2如試驗結果符合規範要求而試驗方法或計算單位不同時，則需提出相關證明資料．
4.3封塞接著底材規範：

試驗項目	規範值	試驗方法
伸長率	≧180%	CNS 6988
抗裂強度	≧25kgf/cm	CNS 6988
抗張強度	≧35kgf/cm	CNS 6988
透水量 48hr 5kgf/cm	≦0.05g	CNS 3763

4.4彈性砂漿防水膜規範

試驗項目	規範值	試驗方法
水蒸氣透過率 24h	≦1.5g/cm	ASTM E96
撕裂強度	≧15kgf/cm	ASTM D624
抗拉強度	≧20kgf/cm	ASTM D638
伸長率	≧180%	ASTM D638
混凝土板接著強度	≧20kgf/cm	CNS 12611

無毒性(衛生署飲用水標準)試驗：

重金屬含量－砷	未檢出	原子吸收光譜儀
重金屬含量－鉛	未檢出	原子吸收光譜儀
重金屬含量－鋅	未檢出	原子吸收光譜儀
重金屬含量－銅	未檢出	原子吸收光譜儀
重金屬含量－錳	未檢出	原子吸收光譜儀

5.施工概要：
5.1施作前應與工程及監造等單位進行相關協調工作．
5.2材料運送、儲存及裝卸：
a.產品需原裝未開封過並清楚標示產品名稱、編號及製造日期等資料．
b.產品須置放於乾燥通風環境下，避免陽光曝曬、風吹雨淋及與土壤直接接觸．
c.搬運時不可未著地即放手，吊運時應依相關作業規範處理．
5.3施工素地要求：
a.施工素地為平整堅實之水泥面．
b.施工面必須乾燥，但表面潮濕不積水時可施工．
c.施工面之鐵釘、木屑尖、凸出物及垃圾等須清除乾淨．
5.4施工環境限制：
a.陰雨天雨水噴淋處不可施工．
b.工程現場溫度高於40˚C或低於5˚C時不可施工．
c.與其它工程項目互相牽制未協調前不可施工．
5.5施工程序及方法：
依據材料供應商對其材料所制定之標準作業規範．
5.6其它注意事項：
a.防水工程為責任施工，承包商須依圖說規定施工並保證防水功效．
b.相關接續工程須充分協調，不可破壞防水層或影響防水功效．
c.與其它相關工程搭接時須妥善收邊．
d.防水為專業工程，應由專業工程人員依相關規定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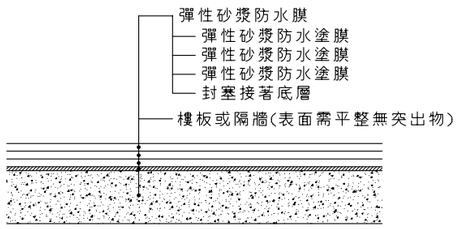

彈性砂漿防水膜施工斷面圖

彈性砂漿防水膜工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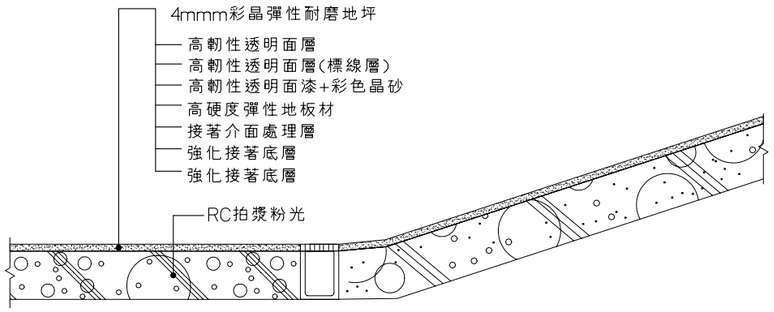

4mm彩晶彈性耐磨地坪施工斷面圖

1.施作位置
1.1依設計圖說所示施作於地下室地板結構體與外牆間之二次施工縫．

2.工程範圍
2.1凡完成本工程所必須之材料、人工、機具、搬運、設備及耗料等．
2.2因完成本工程之需要而圖說未載明之勞務、折舊、輔助材料或慣例雜工等．

3.品質管理：
3.1承包商應於施工前提出送審資料經監造單位審核通過後才可進場施工．
3.2送審資料需包含施工圖說、材料簡介、材料原廠配合供料證明書、符合材料規範之試驗報告或證明文件、材料與施工協力廠商營業資料及材料樣品等．
3.3監造單位對於材料品質有疑慮時可隨機抽樣送公正單位試驗，試驗費用如無編列則計入工程管理費中不另追加．
3.4每一工序完成後需經監造單位檢查核可之後才可接續施工．

4.材料規範：
4.1本規範所列為最低要求標準．如試驗結果符合規範而試驗方法或計算單位不同時，則需提出相關資料證明．
4.2皂土止水條係由遇水膨脹的天然鈉皂土黏疊在不滲透之高密度聚乙烯層而成．
4.3皂土止水條規範
尺寸：W=2.5±0.2cm, H=1.3±0.1cm．
比重：1.6~1.8
軟化溫度≧90˚C (ASTM D30)
伸長率≧45% (ASTM D633)

5.施工概要：
5.1施作前應與工程及監造等單位進行相關協調工作．
5.2材料運送、儲存及裝卸：
a.產品需原裝未開封過並清楚標示產品名稱、編號及製造日期等資料．
b.產品須置放於乾燥通風環境下，避免陽光曝曬、風吹雨淋及與土壤直接接觸．
c.搬運時不可未著地即放手，吊運時應依相關作業規範處理．
5.3施工素地要求：
a.施工素地為平整之水泥地面．
b.施工面之鐵釘、木屑尖、凸出物及垃圾等須清除乾淨．
5.4施工環境限制：
a.陰雨天不可施工．
b.風勢過大足以影響工程品質及人員安全時不可施工．
c.與其它配合工程互相牽制未協調前不可施工．
5.5施工程序及方法：
依據材料供應商對其材料所制定之標準作業規範．
5.6其它注意事項：
a.搭接處5~10cm．
b.施工後應立即進行混凝土灌漿工程．

二次施工縫雙排皂土止水條工程規範

1.施作位置
1.1依設計圖說所示施作於地下室停車空間及車道．

2.工程範圍
2.1凡完成本工程所必須之材料、人工、機具、搬運、設備及耗料等．
2.2因完成本工程之需要而圖說未載明之勞務、折舊、輔助材料或慣例雜工等．

3.品質管理：
3.1承包商應於施工前提出送審資料經監造單位審核通過後才可進場施工．
3.2送審資料需包含施工圖說、材料簡介、材料原廠配合供料證明書、符合材料規範之試驗報告或證明文件、材料與施工協力廠商營業資料及材料樣品等．
3.3監造單位對於材料品質有疑慮時可隨機抽樣送公正單位試驗，試驗費用如無編列則計入工程管理費中不另追加．
3.4每一工序完成後需經監造單位檢查核可之後才可接續施工．

4.材料規範：
4.1主要材料為高分子樹脂及天然彩色晶砂．
4.2如試驗結果符合規範要求而試驗方法或計算單位不同時，則需提出相關證明資料．
4.3強化接著底層規範：

試驗項目	規範值	試驗方法
抗彎強度	≧800kgf/cm	CNS 10142
接著強度	≧100kgf/cm	CNS 5606
衝擊強度	≧3.5kgf-cm/cm	ASTM D256
吸水率	≦0.05%(常溫24H)	CNS 4447
熱彎曲溫度	≧45˚C	ASTM D648

4.4高硬度彈性地板材規範

試驗項目	規範值	試驗方法
硬度	80~90	ASTM D2240
彈性率	≧40%	CNS 3561
抗拉強度	≧65kgf/cm	ASTM D412
撕裂強度	≧25kgf/cm	ASTM D1004
伸長率	≧300%	ASTM D412
耐磨耗性	≦40mg ASTM C501	CS17,500g,1000r
壓縮永久變形	≦35%	ASTM D395

4.5彩色晶砂為天然色砂．樣式、顏色及粒徑由設計監造單位另訂．
4.6高韌性透明面層規範

試驗項目	規範值	試驗方法
耐污染性	無異狀	CNS 10757
密著性	10點無剝落	CNS 10757
耐黃變試驗	無異狀(168hr)	ASTM G154
耐衝擊性	無異狀(500g,50cm)	CNS 10757
彎折試驗	無異狀(ø25mm,180˚)	CNS 10757
抗拉強度	≧180kgf/cm	CNS 8645
撕裂強度	≧60kgf/cm	CNS 8645

4.7彩晶彈性地板整體材質規範

試驗項目	規範值	試驗方法
硬度 Type A	85~95	ASTM D2240
止滑係數-乾	≧0.9	CNS 13432
止滑係數-濕	≧0.7	CNS 13432
透水量	≦0.2g	CNS 3763

5.施工概要：
5.1施作前應與工程及監造等相關單位進行協調工作．
5.2材料運送、儲存及裝卸：
a.產品需原裝未開封過並清楚標示產品名稱、編號及製造日期等資料．
b.產品須置放於乾燥通風環境下，避免陽光曝曬、風吹雨淋及與土壤直接接觸．
c.搬運時不可未著地即放手，吊運時應依相關作業規範處理．
5.3施工素地要求：
a.施工面為整體粉光之RC地坪，表面潔淨無粉塵、油漬等汙染物．
b.施工面要求平坦，以2M直尺平放於地面其高低差不得高於5mm．
c.施工面要求堅實平整但不過於細緻，粉光翻沫及水泥粉黑色結膜均須完全磨除．
d.施工面必須乾燥，通風不佳時須以機具設備強制排風乾燥．
e.經儀器或科學方法測定含水率低於10%以下才可施工．
5.4施工環境限制：
a.相對濕度高於90%或陰雨天均不可施工．
b.工作現場溫度高於40˚C或低於5˚C時不可施工．
c.與其它工程項目互相牽制未協調前不可施工．
5.5施工程序及方法：
依據材料供應商對其材料所制定之標準作業規範．
5.6其它注意事項：
a.與其它相關工程搭接時須妥善收邊．
b.標線須以膠帶封邊，不得有毛邊或高低差．
c.本工程應由專業人員依相關規定施工．

4mmm彩晶彈性耐磨地坪工程規範

圖號	張號
6 / A7	31 / 146

業主/工程名稱

嘉義市文化路文化廣場及景觀風貌改善工程計畫－嘉義市原署嘉醫院關建廣場工程

彈性砂漿防水膜
二次施工縫雙排皂土止水條
4mmm彩晶彈性耐磨地坪
工程規範

簽章

附註：

※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一.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勘地形，如有疑義、請在開標或承攬前提出,否則視為充份了瞭解.
二.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鑽探、按指定界線挖圖放樣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施工,若有不符,請通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負責.
三.必須切實按照核定圖樣施工,應設計如刻夫畫線想之處,欲予變更時,須先辦妥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更改.
四.本圖經經政府核准有案,其主要結構及尺寸部份,起造人,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並於施工處理之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請詳材質說明書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負一切安全責任,並按時申報查驗是否按圖施工,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
五.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按照規定送沙由承造人提出混凝土及鋼筋檢驗報告並按時申報開工及隱期等手續,以備驗工後申領使用執照.
六.施工期間、承造人應依法妥設安全防護措施,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或戳傷非工程人員進入,確保公共設施,鄰房及人員之安全.
七.房屋完成後,立即拆除工寮,並將房屋周圍廢料水溝,清理妥當,然後由承造商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八.如有其它臨時發生之疑問,請即提出研討,或向縣市政府建管單位審查處理,切勿擅自解釋法令或施做.
九.開挖地下室如遇有模安全措施圖樣或鑽探報告不符之土壤分佈時,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討修正,否則由承造人負安全責任.
十.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建築機關報請開工、勘驗、竣工、展期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
十一.模板製做前、應先由承造人繪就模板支撐結構及大樣圖經主任技師核算無誤後方得施工.
十二.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1)海砂(2)含有輻射量之鋼筋

翁壽生
建築師事務所
600
嘉義市公明路80號
TEL:(05)2713367
FAX:(05)2713370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		
△		

核准	日期
校核	
設計	
繪圖	
業務號碼	

Z:\03設計案\06景觀\署嘉廣場\0807\圖說\建築\A7-6